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膜哲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翰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品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